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辦理 109 年度

【紅石溪左岸五號堤防工程】公聽會會議紀錄(第 2 場)

一、事由：興辦「紅石溪左岸五號堤防工程」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三、開會地點：臺東縣關山鎮公所三樓會議室

四、主持人：王副局長瑋

紀錄人：林正大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紅石溪左岸五號堤防工程公聽會(第 2 場)，詳細施工平面圖及用地範圍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本局工務課施課長政杰說明：

1. 本工程為包括紅石溪左岸五號河段改善範圍長度約 549 公尺。109 年先行辦理工程用地取得，110 年辦理本工程測設作業，並於 111 年完成工程。
2. 本工程用地範圍土地均屬非都市土地，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位置圖展示於會場)

(1).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紅石溪經由西北、東南向延伸，以東 8 線民安橋紅石溪左岸舊有堤防為界，向下游左岸堤防銜接關山鎮至東 8-1 線山電橋終止，總計工程長度約 549m。

(2).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A.公有土地筆數：10 筆、面積約 0.7294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約 35.65%。

B.私有土地筆數：24 筆、面積約 1.3169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百分

比約 64.35%。

(3).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現況：農作物。

(4).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農牧用地約 99.36%、水利用地約 0.62%。

(5).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依紅石溪治理規劃報告，本堤防河段之治理原則，係依現有地形及計畫河寬保護所需用地範圍為原則，故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6).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本工程為紅石溪治理計畫公告之堤防工程範圍，勘選用地為非都市河川區內土地，配合河川治理需要，已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環境敏感地區、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有公共事業用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為改善河道堤防設施及避免汛期該河床遭洪水沖刷破壞加據，影響橋樑河防設施等安全，需辦理紅石溪左岸五號堤防工程，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維護河防安全。

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施課長政杰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施課長政杰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

十、前次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章○○○小姐言詞陳述意見：

1.紅石溪左岸五號堤防工程，關電橋路段堤防邊有和益自行車出租店、

自然村自行車出租店、自然村民宿三家業者。

- 2.本人營業場所在隆盛段 0103-0000 地號上，第一次修建防汛道路經過上述地號，並徵用土地約 200 平方公尺，南側有隆盛路經過，現在又要徵用 278 平方公尺作為防汛第二條道路，並要拆除民宿、自行車店各百分之九十建物，本人頓失居家、營業之處所，員工也即將失業。
- 3.請貴局體恤業者營業艱辛生存不易之處境，給我們安身立命之住所。
- 4.會中提出未來是否可設置堤頂專用道，或是以自行車道穿越親水公園景點，而該處景觀道路可否採立體交叉口，人車分道設計。

本局現場回答：

- 1.有關已公告卑南溪水系崁頂溪支流紅石溪(含楠溪)治理基本計畫，為依據 102 年 4 月 23 日經授水字第 10220203820 號函核定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圖(圖號第 1~8 號)，有部份土地已座落在河川用地範圍線以內，爰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據以辦理河川治理工作。
- 2.有關上述問題 2 至 4 統一回覆如下：本次工程用地公聽會僅對紅石溪左岸五號堤防做改善，台端所持有土地位於紅石溪右岸堤防旁，故本次工程用地暫不將台端所持有土地列入用地取得。本局未來若取得相關用地，再行將此建議方案納入研商，考量可否於設計階段執行。

(二)鍾○○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 1.往後堤防在興建時，在堤防後方處及田埂旁不要種植喬木。
- 2.堤防興建的線型，建議在設計時能以直線方式設計，堤防線型不要有折線彎延情形。
- 3.進出田地及防汛道路處出入口位置，希望能以蓋版銜接並拓寬道路，以利農耕機械進出田地，方便農作生產。

本局現場回答：以上意見綜合回應，往後如需種植喬木時，本局將考量整體環境景觀營造，並視現場環境需求調整種植。在興設堤防時，堤線需照公告之治理計畫線進行佈設，堤防設計時，會照現有水流線及道路駕駛安全考量以緩曲線順接設計。本局於其他工程皆採相鄰兩田地間共用 10 米寬版橋作為設計原則，本案將以此原則進行版橋施作，並參考民眾需求調整。

十一、本次第二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鍾○○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1.排水溝牆壁寬可否採 25cm 設計，以利農民使用？

本局現場回答：

1.如堤防改建時，排水溝除作為堤後排水改善目的外，本局亦檢討排水溝之牆寬尺寸採用 25cm 設計之可行性。

(二)謝○○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1.本人刻正種植稻作土地旁水溝，建議改善後不要流入親水公園，易造成阻塞。

本局現場回答：

1.後續堤身改建時，堤後排水溝除搜集堤身地表逕流水之外，另會考量週圍農地使用狀況來作檢討堤後排水溝流向，以改善既有水溝流入親水公園造成阻塞情形。

十二、臨時動議：

無。

十三、結論：

(一)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二)本(第 2)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臺東縣政府、臺東縣關山鎮公所、臺東縣關山鎮新福里辦公室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三)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四)本局將依規定另擇期召開本工程用地協議價購會議。

十四、散會：當日中午 11 時 00 分

~（以下空白）~

紅石溪左岸五號堤防工程

第二次公聽會

簽到簿

單位	姓名	聯絡電話	備註
臺東縣政府	(致電告假)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文告假)		
臺東縣關山鎮公所	黃德鈺		
臺東縣關山鎮民代表會			
臺東縣關山地政事務所			
臺灣臺東農田水利會 關山鎮工作站	楊采薇		
經濟部水利署 第八河川局	王璋		
	阮胡杰		
	王源程		
	林正大		
	洪兆雄		
	張育豪		黃如芳
立法委員劉櫟豪 服務處			

紅石溪左岸五號堤防工程

第二次公聽會

簽到簿

[illegible]